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 朱德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台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宏达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da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德洪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台平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电话	0511-88226078	
传真	0511-88226078	
电子信箱	ciadtp@tom.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

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630,360.67	381,267,918.00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6,404.66	-170,635,559.40	10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75,149.70	-171,501,601.68	8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173,472.28	66,705,743.48	1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9	10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9	10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0.63%	1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4,064,938.90	1,737,322,964.40	-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6,747,387.77	813,510,983.11	0.40%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617.50	主要是转让硅氧烷资产本期发生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41,062.40	详见政府补助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4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955.37	
合计	23,211,554.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公司抓住有利时机转让硅氧烷资产，公司2014年上半年轻装上阵，主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立足硅橡胶主业，狠抓节能降耗，增收节支。春源分公司和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混炼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55%，两公司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458.78万元。（2）转让硅氧烷资产进展顺利。土地房产过户完成。设备交割确认完成。截止2014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到硅氧烷资产转让款46770万元。（3）在战略调整方面，公司积极进军园林绿化行业，公司以3.2298亿元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截止2014年8月，股权已经过户，款已付清）。公司拟进入医疗器械行业。但目前医疗器械行业普遍估值较高、规模偏小，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难度大，目前相关工作尚无有效进展。

公司下半年除继续深耕硅橡胶主业外，继续作好下列工作：1、作好北京城市之光入股后的整合工作，督促其完成业绩承诺。2、抓紧江苏利洪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硅氧烷相关存货、工程物资和继续履行合同的转让协商。3、硅橡胶业务除保留春源分公司和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外，将其他子公司和闲置房产进行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 亿元，较2013年上半年减少0.17亿元，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入中含江苏利洪副产品处理收入，公司主要产品混炼胶营业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1959万元。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万元。

本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15%征收。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许可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3,630,360.67	381,267,918.00	-4.63%	本期出售江苏利洪硅氧烷资产，上年同期有副产品收入，本期无副产

				品收入
营业成本	319,821,534.05	372,057,264.17	-14.04%	上期江苏利洪副产品成本高
销售费用	11,392,242.49	16,660,124.43	-31.62%	本期无江苏利洪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273,583.89	88,013,083.41	-59.92%	上期江苏利洪为恢复生产处理副产品相关费用高、折旧费用高
财务费用	9,344,795.22	17,438,208.55	-46.41%	本期收到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后大幅压缩贷款规模
所得税费用	101,557.20	-27,005,429.50	100.38%	上年同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多
研发投入	10,837,036.53	15,502,275.67	-30.09%	本期江苏利洪出售后无研发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3,472.28	66,705,743.48	17.19%	本期经营状况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09,163.59	-76,473,647.70	432.15%	本期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05,500.67	-40,655,187.09	1,110.93%	本期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后大幅度压缩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04,095.20	-51,268,827.31	212.09%	定期存单到期后归还贷款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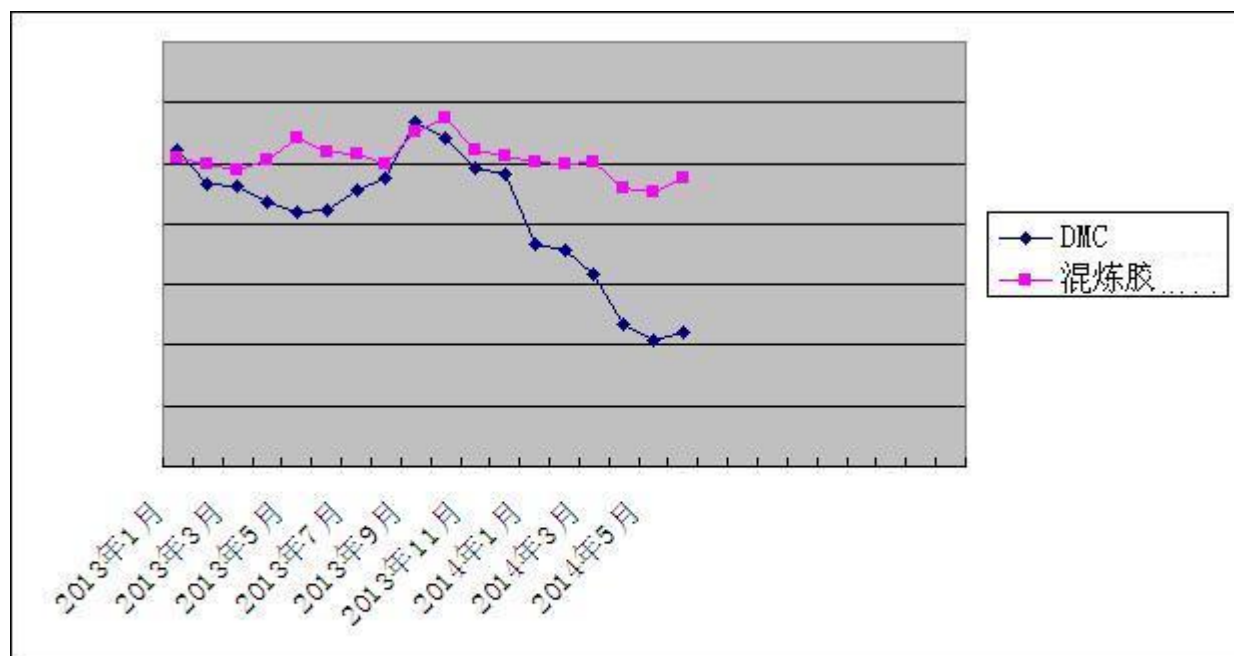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公司经营计划8亿元，2014年上半年实际完成营业收入3.6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万元。

混炼胶毛利率变动分析。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12.44%，比2013年同期提高8.41个百分点。

公司在出售硅氧烷资产前是从硅氧烷到生胶再到混炼胶的全产业链制造商，硅氧烷内部销售，

硅氧烷的利润和亏损都反映在最终产品混炼胶的毛利里。在出售硅氧烷资产后，公司直接在市场上采购硅氧烷（DMC）生产混炼胶。混炼胶的行业特点是最终产品价格比较稳定，因此硅氧烷价格的波动会造成公司混炼胶毛利率的大幅度波动。2014年硅氧烷价格因为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大幅度下跌，从下图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公司主要材料硅氧烷（DMC）和混炼胶的价格走势可以明显的反映这种波动，加之2013年上半年需要消化2012年库存成本较高的影响，因此本期混炼胶毛利率比2013年同期提高8.41个百分点。



1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	363,033,395.93	319,441,031.70	12.01%	-3.20%	-11.47%	8.22%
分产品						
生胶	18,086,539.47	17,480,638.58	3.35%	-15.11%	-14.73%	-0.43%
混炼胶	318,645,950.	278,990,800.	12.44%	6.55%	-2.79%	8.41%

	47	44				
液态胶	11,104,156.77	8,064,127.36	27.38%	16.87%	48.01%	-15.28%
羟油、助剂	1,346,281.66	602,488.38	55.25%	-56.22%	-83.07%	70.98%
三甲基一氯硅烷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一甲基三氯硅烷	497,863.25	457,141.03	8.18%	-94.27%	-96.74%	69.22%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107 胶	13,352,604.31	13,845,835.91	-3.69%	-52.60%	-46.65%	-11.57%
合计	363,033,395.93	319,441,031.70	12.01%	-3.20%	-11.47%	8.22%
分地区						
境内销售	316,693,251.36	280,209,378.56	11.52%	0.15%	-10.28%	10.28%
直接出口	39,957,471.75	34,089,310.16	14.69%	-18.10%	-13.00%	-5.00%
间接出口 (转厂)	6,382,672.82	5,142,342.98	19.43%	-36.31%	-44.99%	12.70%
合计	363,033,395.93	319,441,031.70	12.01%	-3.20%	-11.47%	8.22%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现在是硅橡胶专业制造商。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较早涉足硅橡胶行业，在内资企业中市场地位领先。多年来，公司一直是硅橡胶行业规模性企业，技术创新较有特色。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分别在国内制造行业最发达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布局。下属春源分公司生胶、混炼胶产品辐射长三角地区。控股75%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生胶、混炼胶产品辐射珠三角地区。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8,870,000.00	9,900,000.00	797.68%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75.00%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00%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100.00%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
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 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生产和销售硅橡胶、硅油	8000 万元	365,622,888.66	124,448,485.07	169,199,352.98	-444,312.96	-1,133,691.63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000 万元	86,610,698.99	21,145,699.56		-2,082,699.30	-2,082,699.30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	1000 万元	8,517,339.06	8,569,022.73		-258,254.43	-258,254.43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	20500 万元	268,207,303.54	-199,446,864.03	497,863.25	-15,287,327.02	-15,707,680.70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	5000 万元	45,117,938.49	31,452,717.39	1,724,714.83	-227,365.01	-575,555.22
东莞市信和高	子公司	化工	研发、产销：高分	300 万元	14,903,056.47	1,741,148.22		-25,031.89	-25,031.89

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化工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	400 万元	3,940,578.50	3,940,578.50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	生产芯片、按键、模具、手机 IO 塞、USB 塞等	4000 万元	99,823,374.49	27,502,640.87	27,261,776.74	-1,999,713.66	-1,999,153.40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及其原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8,669,393.34	8,669,506.55		-15,628.45	-19,199.93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	参股公司	制造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	1000 万元	3,716,971.60	3,716,971.60		-4,704.39	-4,704.39

公司			汽车护理品、硅酮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500	至	1,000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033.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硅橡胶业务比去年同期效益好转。2、上述业绩预测数不含北京城市之光投资收益。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4月10日	公司办公楼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2013年业绩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并回复请关注定期报告
2014年05月29日	公司办公楼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询问公司投资园林和医疗器械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并回复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7月起诉公司,诉讼请求:(1)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397541.72元,赔偿利息16000元。(2)支付原告违约金3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由原因:原告与我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原长江分公司)相邻而建,以生产氢氧化钾为主,副产品浓盐酸。利洪公司生产硅氧烷所需浓盐酸一直由原告用管道输送。现因利洪公司停产停止使用	3,041	否	已经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判决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驳回原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将减少公司2014年利润约3.5万元。	公司在审理期间已经支付货款,利息尚待支付。	2014年08月09日	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ncialpage/2014-08-09/1200112071.PDF

该公司副产品浓盐酸。							
<p>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宝与自然人陈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子公司江苏新宝将其持有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金额 37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龙，同时约定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债务在 2014 年底前分期还清，2013 年 1 月收到陈龙股权转让款 375 万元后并办理了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 年 6 月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仅归还了本公司欠款 100 万元。2013 年 10 月，公司已就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欠款事宜，将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龙、担保方徐</p>	3,042.82	否	<p>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经淮安中院主持调解，各方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达成调解协议。</p>	<p>公司给予江苏宏华债务折让 350 万元，江苏宏华以优惠的价格提供产品给公司。将减少公司 2014 年利润 178 万元。</p>		2014 年 07 月 08 日	<p>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调解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ncialpage/2014-07-08/1200038799.PDF</p>

<p>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陈龙归还公司欠款 2,742.82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300 万元，要求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3 年 12 月，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陈龙就本公司诉讼事宜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要求撤销子公司江苏新宝与陈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违约金 2,360 万元及诉讼费。</p>							
---	--	--	--	--	--	--	--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袁友伦	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	32,298	截止2014年8月,股权已全部过户,款已付清。详见2014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09/1200112072.PDF	不会对 公司主 营硅橡 胶业务 的连续 性和管 理层稳 定性造 成影响	对2014 年上半 年损益 无影响	0.00%	否	非关联 关系	2014年 06月12 日	巨潮咨 询网: 2014年 6月12 日《对 外投资 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6-12/64129136.PDF 2014年 6月14 日《对 外投资 补充公 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6-14/64136299.PDF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该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硅氧烷资产	2013年10月12日	56,500		不会对公司主营硅橡胶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造成影响		参考评估价格,双方商定价格	否	非关联关系	是	否	2013年10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ncialpage/2013-10-15/63155950.PDF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有	2014年4月18日	3,596.61		不会对公司主营硅橡胶业务		房产以评估价为基础、土地参	否	非关联关系	是	否	2014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与政

员会	限公司房产土地				的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造成影响		照购买价格考虑政府补贴后双方商定价格						府签订房产土地回购协议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_alpage/2014-04-22/63889207.PDF
邢和平	东莞市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2014 年 4 月 20 日	1,832		不会对公司主营橡胶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造成影响		按照公司原入股价被回购。比按照本公司持股方振公司 2013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份额溢价 37.52 %	否	非关联关系	是	否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_alpage/2014-04-22/63889208.PDF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展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29.82%股权	购买或销售商品	销售硅橡胶	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	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33.64	0.09%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期初公司持有其20%股权,本期已经转让	购买或销售商品	销售硅橡胶	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	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162.39	0.45%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196.0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龚锦娣	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	应付关联方债务	期初金额为提供给公司的临时周转资金和对惠州双和公司资产资助的担保金。期末为对惠州双和公司资产资助的担保金。	否	360.1	-50	310.1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临时周转金	否	82.46	-82.46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何俊明实际控制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通过江苏伟伦收取的重组保证金	否	2,000	-2,000	
广东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应付关联方债务	临时周转	否	153.64	9.23	162.87
广东神胶硅业	公司持有	应付关联	临时周转	否	143.2		143.2

科技有限公司	其 20% 股权	方债务					
展志电子科技 (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9.82% 股权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商品	否	26.77	28.87	55.64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期初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本期已经转让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商品	否	60.58	112.59	173.17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债权债务余额少, 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基本无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1,29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 上述担保借款公司已经全部归还, 担保已经解除。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为其提供5,000万元内的融资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 公司为东莞新东方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28日	5,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7%				
其中：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亲属龚锦娣、朱恩伟、朱燕梅	避免同业竞争	2008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朱恩伟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 25% ，并且	2008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长期	正在履行。 2013年9月2日公司公告董事张建平先生辞职，所持股份目前尚属于锁定期内。
	公司	2013年11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11月26日股东大会通	2013年11月26日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承诺将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134,194	35.87%				-276,093	-276,093	154,858,101	35.81%
3、其他内资持股	155,134,194	35.87%				-276,093	-276,093	154,858,101	35.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3,944,507	35.60%						153,944,507	35.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9,687	0.28%				-276,093	-276,093	913,594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341,585	64.13%				276,093	276,093	277,617,678	64.19%
1、人民币普通股	277,341,585	64.13%				276,093	276,093	277,617,678	64.19%
三、股份总数	432,475,779	100.00%						432,475,77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1日董事路长全的高管锁定股重新计算，锁定股份由675,000股变为656,250股，锁定股份减少了18,750股。

公司前任董事张建平2014年3月13日离任满6个月，可转让股份额度解锁50%，解锁257,34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4%	185,259,343	-20,000,000	153,944,507	31,314,836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37%	14,593,995	0	0	14,593,995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8,061,456	5,682,147	0	8,061,456		
郭北琼	境内自然人	1.82%	7,889,586	0	0	7,889,586		
石磊	境内自然人	1.62%	7,000,000	7,000,000	0	7,00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0	0	6,601,29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致知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5,750,000	5,750,000	0	5,750,000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0	0	5,200,80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点成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900,000	3,900,000	0	3,900,000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300,000	-3,430,000	0	3,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14,836	人民币普通股	31,314,836					
邱梅芳	14,593,995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995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1,456	人民币普通股	8,061,456					
郭北琼	7,889,586	人民币普通股	7,889,586					
石磊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致知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0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点成金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							

行动的说明	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个人股东石磊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00 股用于融资融券。其余前十大股东未参加融资融券交易。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罗晓文	独立董事	任免	2014 年 06 月 19 日	改任副总经理
罗晓文	副总经理	任免	2014 年 04 月 25 日	
余应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6 月 19 日	罗晓文改任副总经理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需补选
何俊明	董事	离任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04,525.34	223,331,038.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84,694.41	14,149,103.75
应收账款	200,852,153.93	127,260,245.40
预付款项	115,421,844.21	26,475,23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020,444.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498,078.02	52,676,44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100,548.34	182,905,19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17,072.52	60,691,738.59

流动资产合计	640,878,916.77	693,509,44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33,238.91	37,220,563.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581,509.22	590,092,716.14
在建工程	90,958,950.65	226,146,393.43
工程物资	2,898,237.83	2,891,446.69
固定资产清理		30,801,59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660,453.00	86,266,04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326.27	1,268,88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86,306.25	69,125,87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186,022.13	1,043,813,520.15
资产总计	1,154,064,938.90	1,737,322,96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338,489.00	439,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5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账款	88,150,914.20	139,082,963.66
预收款项	23,392,143.88	98,904,54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69,411.55	4,983,205.19

应交税费	5,519,081.76	6,289,330.06
应付利息	201,691.09	1,572,28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38,698.38	139,344,245.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010,429.86	855,876,57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70,000.00	42,014,86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70,000.00	42,014,862.40
负债合计	311,680,429.86	897,891,43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资本公积	1,037,883,061.45	1,037,883,061.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2,505,976.71	-685,742,381.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747,387.77	813,510,983.11
少数股东权益	25,637,121.27	25,920,54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42,384,509.04	839,431,527.29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4,064,938.90	1,737,322,964.40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79,133.84	177,856,25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3,800.12	6,287,735.41
应收账款	143,582,838.48	144,315,699.95
预付款项	94,616,461.70	5,975,857.74
应收利息		6,020,444.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9,651,881.25	693,168,001.82
存货	50,681,614.92	55,746,49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8,368.64	6,545,334.69
流动资产合计	728,574,098.95	1,095,915,82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300,073.42	149,187,397.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155,855.89	144,119,890.14
在建工程	22,033,791.58	16,563,031.24
工程物资	575,988.61	569,213.4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53,154.85	35,799,102.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440.00	269,54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818,304.35	346,508,180.08
资产总计	1,050,392,403.30	1,442,424,00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338,489.00	409,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5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账款	35,046,143.31	48,719,805.37
预收款项	15,795,016.08	6,285,173.26
应付职工薪酬	1,547,425.89	1,708,999.96
应交税费	906,317.02	549,718.92
应付利息	161,441.09	1,530,28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999,304.58	122,980,49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294,136.97	617,474,47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70,000.00	42,014,86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70,000.00	42,014,862.40

负债合计	243,964,136.97	659,489,34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资本公积	1,037,879,266.13	1,037,879,266.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2,821,302.83	-716,314,907.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6,428,266.33	782,934,66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0,392,403.30	1,442,424,003.02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3,630,360.67	381,267,918.00
其中：营业收入	363,630,360.67	381,267,918.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1,982,169.42	581,857,004.51
其中：营业成本	319,821,534.05	372,057,264.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		

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2,371.79	786,565.13
销售费用	11,392,242.49	16,660,124.43
管理费用	35,273,583.89	88,013,083.41
财务费用	9,344,795.22	17,438,208.55
资产减值损失	5,137,641.98	86,901,75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1,567,324.33	-406,423.16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9,919,133.08	-200,995,509.67
加：营业外收入	25,089,235.16	1,508,898.60
减：营业外支出	2,115,563.13	490,739.51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054,538.95	-199,977,350.58
减：所得税费用	101,557.20	-27,005,42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952,981.75	-172,971,921.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236,404.66	-170,635,559.40
少数股东损益	-283,422.91	-2,336,361.6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52,981.75	-172,971,92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6,404.66	-170,635,55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422.91	-2,336,361.68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2,833,267.23	179,505,537.15
减：营业成本	166,996,317.72	168,801,14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793.08	308,775.00
销售费用	7,247,401.96	5,674,808.49
管理费用	15,010,293.64	12,472,307.49
财务费用	-253,806.38	13,279,366.09
资产减值损失	2,864,375.13	1,491,16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567,324.33	-454,07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36,432.25	-22,976,104.35
加：营业外收入	24,394,926.56	1,440,402.60
减：营业外支出	64,88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3,493,605.14	-21,535,701.75
减：所得税费用		-2,938,86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3,493,605.14	-18,596,840.2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93,605.14	-18,596,840.24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667,915.80	417,812,90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4,54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405.97	65,891,60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506,862.03	483,704,50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640,739.77	368,841,012.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75,636.01	23,538,83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4,109.58	6,131,1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2,904.39	18,487,73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33,389.75	416,998,7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3,472.28	66,705,74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722,575.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75,0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422,575.96	78,7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6,653.67	23,140,61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70,000.00	9,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66,758.70	122,223,03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13,412.37	155,263,64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09,163.59	-76,473,64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17,589.11	516,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17,589.11	51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800,699.07	53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22,390.71	19,155,187.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323,089.78	556,755,18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05,500.67	-40,655,18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769.60	-845,73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04,095.20	-51,268,82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43,863.66	135,734,19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39,768.46	84,465,369.99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662,544.76	213,731,85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057.10	65,838,73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50,601.86	279,570,58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737,503.52	208,260,65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0,958.95	6,767,15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853.49	1,390,91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935.34	3,372,88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75,251.30	219,791,6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5,350.56	59,778,96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95,69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38,618.55	84,9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34,315.71	84,9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5,989,629.94	1,161,798.52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70,000.00	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03,68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59,629.94	169,665,48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74,685.77	-84,725,48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489,622.00	484,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89,622.00	48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321,133.00	50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842.91	15,405,98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689,975.91	523,005,98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00,353.91	-38,405,98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89.11	-608,84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90,106.69	-63,961,34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27,442.09	120,536,45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37,335.40	56,575,114.89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945,240.03		-685,742,381.37		25,920,544.18	839,431,52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945,240.03		-685,742,381.37		25,920,544.18	839,431,52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36,404.66		-283,422.91	2,952,981.75
(一) 净利润							3,236,404.66		-283,422.91	2,952,981.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36,404.66		-283,422.91	2,952,981.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0.00	0.00	28,894,524.03	0.00	-682,505,976.71	0.00	25,637,121.27	842,384,509.0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190,563,674.19		31,476,253.54	1,721,293,292.2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190,563,674.19		31,476,253.54	1,721,293,29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635,559.40		-3,570,479.14	-174,206,038.54
(一) 净利润							-170,635,559.40		-2,336,361.68	-172,971,921.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635,559.40		-2,336,361.68	-172,971,921.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234,117.46	-1,234,117.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19,928,114.79		27,905,774.40	1,547,087,253.67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716,314,907.97	782,934,66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716,314,907.97	782,934,66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93,605.14	23,493,605.14
（一）净利润							23,493,605.14	23,493,605.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493,605.14	23,493,605.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0.00	0.00	28,894,524.03	0.00	-692,821,302.83	806,428,266.3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06,080,028.54	1,605,329,59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06,080,028.54	1,605,329,59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96,840.24	-18,596,840.24

(一) 净利润							-18,596,840.24	-18,596,840.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0.00	0.00	28,894,524.03	0.00	87,483,188.30	1,586,732,757.46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号文批复同意,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13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8,380.6868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18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8,087.718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9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87.7186万元变更为24,187.7186万元。

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新股,公司依据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46,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7元,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到288,317,186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下设:

财务部、投资证券部、销售部、进出口部、客服中心、生产部、设备工程部、供应保障部、研发部、科技办公室、审计部、品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春源分公司和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等8家子分公司。

2012年12月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长江分公司注销。

2013年1月,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江苏宏华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2013年10月,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将硅氧烷资产转让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不再有生产经营业务。

2014年4月，因地方政府规划变更，涟水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房产被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购。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有生产经营业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

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或卖出)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

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b.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c.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五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公司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2)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3)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6)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部分收到的对价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配后确定。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企业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

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一）在活跃市场上，企业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应当是现行出价；企业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应当是现行要价。

（二）企业持有可抵销市场风险的资产和负债时，可采用市场中间价确定可抵销市场风险头寸的公允价值；同时，用出价或要价作为确定净敞口的公允价值。

（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应当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企业应当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应当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四）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应当根据该组合内单项金融工具的数量与单位市场报价共同确定。

（五）活期存款的公允价值，应当不低于存款人可支取时应付的金额；通知存款的公允价值，应当不低于存款人要求支取时应付金额

从可支取的第一天起进行折现的现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企业应当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服务成本等，尽可能不使用与企业特定相关的参数。

（二）企业应当定期使用没有经过修正或重新组合的金融工具公开交易价格校正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并测试该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三）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应当作为其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但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同金融工具公开交易价格更公允，或采用仅考虑公开市场参数的估值技术确定的结果更公允的，不应当采用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而应当采用更公允的交易价格或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根据取得日或发行日的市场情况和当前市场情况，或其他类似债务工具（即有类似的剩余期限、现金流量模式、标价币种、信用风险、担保和利率基础等）的当前市场利率确定。

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适用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没有改变的，可使用基准利率估计当前市场利率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相应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发生改变的，应当参考类似债务工具的当前价格或利率，并考虑金融工具之

间的差异调整，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五十四条 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金融工具的条款和特征，包括金融工具本身的信用质量、合同规定采用固定利率计息的剩余期间、支付本金的剩余期间以及支付时采用的货币等。

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一）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

（二）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地确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四）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六）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七）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九）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

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一）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二）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

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三）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四）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
------------------	-----------------------

	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先进先出法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产品成本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成本负担，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

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A**、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C**、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进行计提折旧或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的计提

期末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期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
运输设备	5	5.00%	19.0%
其他设备	5	5.00%	19.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其他说明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生物资产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方法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等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21、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计量原则如下：(1)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计量原则：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2)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计量原则：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成本费用和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每期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存在市场价格的，按照其市场价格计量；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具有相同交易条款的期权的市场价格；以上两者均无法获取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计。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3、回购本公司股份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为：a.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b.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以经客户确认的提货清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不适用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能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15%企业所得税率，其他子公司执行25%企业所得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所得税法。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及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	生产性企业	8000万元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36,900,000.00		75.00%	75.00%	是		25,637,121.27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	生产性企业	3000万元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中	生产性企业	1000万元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硅油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镇江	生产性企业	20500万元	有机硅材料及制品的生产	609,579,205.14		100.00%	100.00%	是			

司					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淮安	生产性企业	5000万元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	生产性企业	300万元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	3,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	生产性企业	400万元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4,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数股 东在 该子 公司 年初 所有 者权 益中 所享 有份 额的 余额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 司全 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期 末 实 际 投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表 决 权 比 例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母 公司 所有 者权 益冲 减子 公司 少数 股东 分担 的本期 亏损 超过 少数 股东 在子 公司 年初 所有 者权 益中 所享 有份 额的 余额
---------------	---------------	---------	----------	----------	----------	---------------------------------	---	------------------	-----------------------	----------------------------	----------------------------	--	---

													额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	-----------	----------------------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	-------	-------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	-----	--------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	-------------	-----------	-----------------------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单位：元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吸收合并的其他说明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15,227.51	--	--	531,776.22
人民币	--	--	415,227.51	--	--	531,776.22
银行存款：	--	--	43,647,499.39	--	--	62,612,087.44
人民币	--	--	35,241,062.33	--	--	50,052,097.49
美元	977,854.15	6.1528	6,016,541.02	1,505,516.65	6.0969	9,178,984.47
港币	1,922,360.45	0.7938	1,525,881.71	2,567,166.77	0.7862	2,018,310.45
欧元	74,059.88	8.3946	621,703.06	142,342.65	8.4189	1,198,368.52

英镑	23,082.10	10.4978	242,311.27	16,341.79	10.0556	164,326.51
其他货币资金:	--	--	11,541,798.44	--	--	160,187,175.12
人民币	--	--	11,541,798.44	--	--	160,187,175.12
合计	--	--	55,604,525.34	--	--	223,331,038.7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本期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为本期定期存单1.4亿元到期支取后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784,694.41	13,620,638.78
商业承兑汇票		528,464.97
合计	16,784,694.41	14,149,103.7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6,020,444.40		6,020,444.40	0.00
合计	6,020,444.40		6,020,444.40	

(2) 逾期利息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息金额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应收利息全部为公司定期存款应收利息，期末定期存款中存入日期为2012年7月3日的定期存款总额为13,500万元，期限均为6个月，存入日期为2013年9月27日的定期存款总额为500万元，期限为3个月，定期存款到期后均到期转存，2014年1月3日已全部到期提取，定期存款利息已全部收回。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90,177.91	31.09%	2,169,508.90	3.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0,928,971.84	68.91%	15,997,486.92	10.60%	141,930,012.86	100.00%	14,669,767.46	10.34%
组合小计	150,928,971.84	68.91%	15,997,486.92	10.60%	141,930,012.86	100.00%	14,669,767.46	10.34%
合计	219,019,149.75	--	18,166,995.82	--	141,930,012.86	--	14,669,767.4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硅氧烷资产转让款	68,090,177.91	2,169,508.90	3.19%	2014年7月收回2470万元，因该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资信较好，回款及时，因此以2014年7月末余额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8,090,177.91	2,169,508.9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119,296,218.89	79.04%	5,991,597.51	109,753,201.02	77.33%	5,487,660.05
1至2年	9,941,904.62	6.59%	994,190.46	10,533,497.42	7.42%	1,053,349.74
2至3年	11,721,678.29	7.77%	3,516,503.49	15,771,345.74	11.11%	4,731,403.72
3年以上	8,955,185.18	5.93%	4,481,210.60	4,949,229.49	3.49%	2,474,614.76
5年以上	1,013,984.86	0.67%	1,013,984.86	922,739.19	0.65%	922,739.19
合计	150,928,971.84	--	15,997,486.92	141,930,012.86	--	14,669,767.4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90,177.91	1 年以内	31.09%
客户 B	非关联方	11,103,298.65	1 年以内	5.07%
客户 C	非关联方	9,024,830.00	1 年以内	4.12%
客户 D	非关联方	4,975,173.68	1 年以内	2.27%
客户 E	非关联方	3,727,040.00	1 年以内	1.70%
合计	--	96,920,520.24	--	44.2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56,350.00	0.25%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731,670.32	0.79%
合计	--	2,288,020.32	1.04%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16,973.02	51.47%	7,229,665.89	21.63%	6,477,244.53	10.32%	2,877,244.53	44.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0,960,135.57	47.69%	3,649,364.68	11.79%	55,235,882.19	88.06%	6,517,618.70	11.80%
组合小计	30,960,135.57	47.69%	3,649,364.68	11.79%	55,235,882.19	88.06%	6,517,618.70	11.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547,311.98	0.84%	547,311.98	100.00%	1,013,997.09	1.62%	655,817.62	64.68%

收款								
合计	64,924,420.57	--	11,426,342.55	--	62,727,123.81	--	10,050,680.8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龚锦娣已承诺承担对方无法归还的风险，并向公司全额提交保证金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04,213.56	4,352,421.36	15.83%	先按照司法调解书的折让计提，然后以折让后的金额按照账龄计提
代职工交社保保险费	135,514.93			已从员工 7 月发放的工资中扣回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2,877,244.53	2,877,244.53	100.00%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生的火灾事故无法收回的保险赔偿余额
合计	33,416,973.02	7,229,665.89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18,787,875.20	60.68%	938,393.76	12,670,456.70	22.94%	634,022.85
1 至 2 年	8,652,789.48	27.95%	865,278.95	37,911,036.90	68.63%	3,790,103.69
2 至 3 年	449,432.43	1.45%	134,829.73	2,092,725.70	3.79%	627,817.71

3 年以上	2,700,352.44	8.72 %	1,341,176.22	2,191,976.87	3.97 %	1,095,988.43
5 年以上	369,686.02	1.19 %	369,686.02	369,686.02	0.67 %	369,686.02
合计	30,960,135.57	--	3,649,364.68	55,235,882.19	--	6,517,618.7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庄端云	167,697.95	167,697.95	100.00%	无法收回
武勇	36,632.61	36,632.61	100.00%	无法收回
邓家贤	137,213.83	137,213.83	100.00%	无法收回
陈俊鑫 2	85,697.70	85,697.70	100.00%	无法收回
李正安	45,000.00	4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高仕勇	22,903.20	22,903.20	100.00%	无法收回
唐光辉	15,056.91	15,056.91	100.00%	无法收回
陶海陵	8,607.38	8,607.38	100.00%	无法收回
董健	3,797.41	3,797.41	100.00%	无法收回
汪宏江	2,595.51	2,595.51	100.00%	无法收回
梁可	2,208.28	2,208.28	100.00%	无法收回
刘艳忠	19,812.86	19,812.86	100.00%	无法收回
隆青均	88.34	88.34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47,311.98	547,311.98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04,213.56	往来款	42.36%
刑和平	13,320,000.00	股权转让款	20.5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4,843,442.39	保险索赔款	7.46%
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	3,041,400.00	预付职工宿舍款	4.68%
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往来款	4.47%
合计	51,609,055.95	--	79.49%

说明

1、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04,213.56

2012年12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宝与自然人陈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子公司江苏新宝将其持有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金额3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龙，同时约定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债务在2014年底前分期还清，2013年1月收到陈龙股权转让款375万元后并办理了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6月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仅归还了本公司欠款100万元。

2013年10月，公司已就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欠款事宜，将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龙、担保方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要求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陈龙归还公司欠款，并承担违约金300万元，要求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陈龙就本公司诉讼事宜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要求撤销子公司江苏新宝与陈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违约金2,360万元及诉讼费。

经淮安中院主持调解，各方于2014年6月20日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综合公司给江苏宏华的折让，考虑江苏宏华对公司销售产品的优惠，公司约减少债权178万元。公司以折扣后的金额再按照账龄计提10%坏账准备。上述两因素对该债权共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352,421.36元。

2、邢和平 13,320,000.00

2014年3月，公司将持有的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2011年8月入股时的原价人民币1832万元转让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和平，比按照本公司持股方振公司2013年12月末净资产的份额溢价37.52%。本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股权转让款500万元。本期按照账龄计提5%减值准备。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4,843,442.39

(1) 2010年3月25日春源分公司发生的火灾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无法收回的保险赔偿余额2,877,244.53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12年11月8日，江苏利洪（原长江分公司）发生火灾事故。保险索赔尚未完成，预计赔款1,966,197.86元。

4、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 3,041,400.00

子公司江苏新宝为解决职工住房问题，向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预付房款，房屋尚未交付。因政府规划变更，要求回购江苏新宝房产土地。江苏新宝与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协商取消合同，房款对方同意分期退回。审计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本期按照账龄计提304140元坏账准备。

5、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经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监事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同意公司向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9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龚锦娣夫妇提供等额保证金，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全额保证（公告编号：2012-032）。其他应付款——龚锦娣310万元即含该项保证金。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4,213.56	一年至两年	42.36%
邢和平	非关联方	13,320,000.00	一年以内	20.5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非关联方	4,843,442.39	一年至四年	7.46%
江苏道勤置业有	非关联方	3,041,400.00	一年至两年	4.68%

限公司				
惠州双和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两年至三年	4.47%
合计	--	51,609,055.95	--	79.49%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期末余 额	期末账 龄	预计收取 时间	预计收取金 额	预计收取 依据	未能在预计时 点收到预计金 额的原因（如 有）
------	--------------	----------	----------	------------	------------	------------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711,734.52	89.85%	16,144,104.62	58.76%
1 至 2 年	3,265,672.89	2.83%	1,910,135.44	6.95%

2 至 3 年	27,720.00	0.02%	132,580.26	0.48%
3 年以上	8,416,716.80	7.29%	8,288,416.80	33.81%
合计	115,421,844.21	--	26,475,237.12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袁友伦	投资款	88,87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城市之光股权款
供应商 B	供应商	7,000,000.00	3 年	原江苏利洪预付材料款。2014 年 7 月已收回 200 万元。
供应商 C	供应商	4,424,490.99	1 年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 D	供应商	2,173,983.65	1 年	预付材料款
盐城嘉德硅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98,953.30	4-5 年	
合计	--	104,467,427.94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1、袁友伦 8887万元

2014年6月，公司以3.2298亿元从袁友伦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2014年6月末，公司支付袁友伦股权转让款8887万元在预付款项中列示。截止2014年8月，股权已过户，款已付清。

2、盐城嘉德硅化学有限公司 1,998,953.30元

原长江分公司（现江苏利洪）预付款1,998,953.30元。2013年末，根据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该预付款计提减值999476.50元。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款项中的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92,236.16	3,547,283.35	25,644,952.81	37,842,482.64	3,579,403.74	34,263,078.90
在产品	54,844,333.82		54,844,333.82	35,468,879.59		35,468,879.59
库存商品	101,296,428.96	3,874,023.69	97,422,405.27	119,116,396.45	6,071,475.91	113,044,920.54
周转材料	181,316.26		181,316.26	120,304.84		120,304.84
低值易耗品	7,540.18		7,540.18	8,009.38		8,009.38
合计	185,521,855.38	7,421,307.04	178,100,548.34	192,556,072.90	9,650,879.65	182,905,193.2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579,403.74			32,120.39	3,547,283.35
库存商品	6,071,475.91			2,197,452.22	3,874,023.69
合计	9,650,879.65			2,229,572.61	7,421,307.0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资产评估报告		
库存商品	资产评估报告		
在产品	资产评估报告		

存货的说明

1、2013年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利洪存货跌价准备

2012年11月8日，利洪公司发生火灾后，公司除处理单体和副产外一直停产，造成存货与工程物资因为库龄长造成不同程度腐蚀、损毁严重，催化剂等失效。公司委托江苏正信资产评估

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存货减值697.65万元。（详见《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正资评报（2014）第043号）

（2）江苏新宝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江苏新宝接到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搬迁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67）。2014年4月，江苏新宝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产权回购协议。（公告编号：2014-014）

因江苏新宝因停产不再经营，公司存货需要折价处理。加之机器设备需要搬迁或变卖，因此存货和设备出现了减值迹象。江苏新宝本次计提减值准备1065万元。其中：1、公司委托江苏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存货减值268万元，设备减值383万元。（详见《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正资评报（2014）第044号）

（详见《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3、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

本期江苏新宝积极处理存货，因此转销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2,229,572.61元。

江苏利洪的存货，公司正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商谈定价事宜。因此其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保留。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11,164,147.49	51,166,945.43
预交企业所得税	9,372,895.68	9,372,895.68
预交其他税费	80,029.35	151,897.48
合计	20,617,072.52	60,691,738.59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1、待抵扣增值税。本期江苏利洪出售硅氧烷中的设备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确认完成。本期开发票后，江苏利洪的期初待抵扣增值税已经全部抵扣。期末金额为宏达新材春源分公司与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库存存货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江苏新宝待抵扣增值税可由转让设备的增值税中抵扣。

2、预交企业所得税。（1）春源分公司2011年预交企业所得税3,155,992.07元，留待公司以后年度实现企业所得税后抵交。（2）长江分公司2011年预交企业所得税6,216,903.61元。目前公司正申请退回。

3、预交其他税费。预交个人所得税55001.70已从发放职工工资中扣回，预交城建税25027.65元从2014年7、8月应交税款中抵交。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	核算方	投资成	期初余	增减变	期末余	在被投	在被投	在被投	减值准	本期计	本期现
-----	-----	-----	-----	-----	-----	-----	-----	-----	-----	-----	-----

单位	法	本	额	动	额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资单位 持股比 例与表 决权比 例不一 致的说 明	备	提减值 准备	金红利
展志电 子科技 (南通) 有限公 司	权益法	19,088, 881.67	15,668, 831.13	-596,14 7.54	15,072, 683.59	29.82%	29.82%				
东莞市 方振塑 胶电子 制品有 限公司	权益法	18,320, 000.00	19,286, 395.92	-19,286 ,395.92	0.00	0.00%	0.00%				
广东神 胶硅业 科技有 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 00.00	1,521,0 00.99	-3,839. 99	1,517,1 61.00	20.00%	20.00%				
广东宝 利美汽 车新材 料有限 公司	权益法	1,000,0 00.00	744,33 5.20	-940.88	743,39 4.32	20.00%	20.00%				
合计	--	40,408, 881.67	37,220, 563.24	-19,887 ,324.33	17,333, 238.91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
----	-------	------	------	-------

	额			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0,609,071.77		2,162,580.68	831,118,732.73	441,652,919.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4,983,851.05		523,884.62	176,717,717.70	176,717,717.70
机器设备	888,255,077.86		954,900.24	232,641,830.02	232,552,523.93
运输工具	10,853,777.61			9,570,402.83	9,570,402.83
电子设备	13,427,623.71		3,900.00	4,465,960.28	8,965,563.43
其他设备	13,088,741.54		679,895.82	11,231.62	13,757,405.7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330,985.43		16,616,075.95	197,543,484.33	164,403,577.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460,088.58		4,799,712.48	31,484,990.10	38,774,810.96
机器设备	255,682,473.55		9,987,302.94	162,042,539.14	103,627,237.35
运输工具	8,259,756.31		421,620.38	1,011,617.19	7,669,759.50
电子设备	8,707,692.82		553,496.92	3,000,871.66	6,260,318.08
其他设备	7,220,974.17		853,943.23	3,466.24	8,071,451.16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5,278,086.34		--		277,249,342.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9,523,762.47		--		137,942,906.75
机器设备	632,572,604.31		--		129,014,592.67
运输工具	2,594,021.30		--		1,900,643.33
电子设备	4,719,930.89		--		2,705,245.35
其他设备	5,867,767.37		--		5,685,954.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35,185,370.20		--		3,667,833.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927,393.32		--		
机器设备	295,251,581.47		--		3,665,047.74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6,395.41	--	2,785.7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0,092,716.14	--	273,581,509.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596,369.15	--	137,942,906.75
机器设备	337,321,022.84	--	125,349,544.93
运输工具	2,594,021.30	--	1,900,643.33
电子设备	4,719,930.89	--	2,705,245.35
其他设备	5,861,371.96	--	5,683,168.87

本期折旧额 16,616,075.9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其他设备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固定资产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主要原因为：转让硅氧烷资产，本期完成房产土地过户，设备完成交割和开具发票。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				77,112,802.68	43,068,391.90	34,044,410.78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72,941,846.83	7,618,684.76	65,323,162.07	276,554,646.59	108,629,056.37	167,925,590.22
东莞新东方新厂区工程	3,601,997.00		3,601,997.00	3,601,997.00		3,601,997.00
7700吨乙基氯硅烷	7,064,459.27		7,064,459.27	7,064,459.27		7,064,459.27
其他工程	14,969,332.31		14,969,332.31	13,509,936.16		13,509,936.16
合计	98,577,635.41	7,618,684.76	90,958,950.65	377,843,841.70	151,697,448.27	226,146,393.4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720,000,000.00	276,554,646.59	7,526,876.54		211,139,676.30	39.46%						72,941,846.83
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		77,112,802.68			77,112,802.68							
合计	720,000,000.00	353,667,449.27	7,526,876.54		288,252,478.98	--	--			--	--	72,941,846.83

	00	27		98							3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 1、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项目和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属江苏利洪转让给江南化工的硅氧烷资产的一部分。本期交割确认后开票，余额是尚未开票部分。
- 2、“7700吨乙基氯硅烷”项目是政府补助研发项目，待相关部门验收。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	43,068,391.90		43,068,391.90		本期与江南化工结算确认后开发票。转销后期末无余额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108,629,056.37		101,010,371.61	7,618,684.76	2013年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本期与江南化工结算确认后开发票后转销对应部分减值准备。期末数为尚未开发票对应的减值准备。
合计	151,697,448.27		144,078,763.51	7,618,684.76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设备	566,174.11			566,174.11
工程材料	4,225,393.83	2,262,520.31	2,255,729.17	4,232,184.97

减： 减值准备	-1,900,121.25			-1,900,121.25
合计	2,891,446.69	2,262,520.31	2,255,729.17	2,898,237.83

工程物资的说明

江苏利洪转让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工程物资，尚待结算。

13、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持有待售资产交易税费	30,801,594.00		期初固定资产清理余额为拟出售硅氧烷相关资产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产权过户过程中已发生的相关税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不动产权属过户尚未完成。本期房产土地已过户，因此期末无余额
合计	30,801,594.00		--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249,391.11	0.00	60,284,127.43	40,965,263.68
宜禾路土地	16,132,834.26			16,132,834.26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826,655.00			1,826,655.00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5,724,466.99		25,724,466.99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2,243,369.44		12,243,369.4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8,829,251.00		8,829,251.00	
大港新区商住地	22,022,588.06			22,022,588.06
江苏新宝祁六路土地	13,487,040.00		13,487,040.00	
财务及办公软件	983,186.36			983,186.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38,824.25	488,916.12	6,022,929.69	5,304,810.68
宜禾路土地	3,212,429.02	164,591.16		3,377,020.18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280,086.64	18,266.52		298,353.16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3,339,410.85		3,339,410.85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185,556.50		1,185,556.50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643,783.14		643,783.14	
大港新区商住地	714,675.41	158,816.76		873,492.17
江苏新宝祁六路土地	741,787.20	112,392.00	854,179.20	
财务及办公软件	721,095.49	34,849.68		755,945.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410,566.86	-488,916.12	54,261,197.74	35,660,453.00
宜禾路土地	12,920,405.24	-164,591.16		12,755,814.08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546,568.36	-18,266.52		1,528,301.84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2,385,056.14		22,385,056.14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1,057,812.94		11,057,812.9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8,185,467.86		8,185,467.86	
大港新区商住地	21,307,912.65	-158,816.76		21,149,095.89
江苏新宝祁六路土地	12,745,252.80	-112,392.00	12,632,860.80	
财务及办公软件		-34,849.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4,144,516.94		4,144,516.94	
宜禾路土地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大港新区商住地				
江苏新宝祁六路土地	4,144,516.94		4,144,516.94	
财务及办公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266,049.92	-488,916.12	50,116,680.80	35,660,453.00
宜禾路土地	12,920,405.24	-164,591.16		12,755,814.08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546,568.36	-18,266.52		1,528,301.84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2,385,056.14		22,385,056.14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1,057,812.94		11,057,812.9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8,185,467.86		8,185,467.86	
大港新区商住地	21,307,912.65	-158,816.76		21,149,095.89
江苏新宝祁六路土地	8,600,735.86	-112,392.00	8,488,343.86	
财务及办公软件	262,090.87	-34,849.68		227,241.19

本期摊销额 488,916.12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开发费		10,837,036.53	10,837,036.53		
合计		10,837,036.53	10,837,036.53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7,326.27	1,268,883.47
小计	1,167,326.27	1,268,88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518,468,834.29	521,523,373.24
合计	518,468,834.29	521,523,373.2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7,782,175.12	8,459,223.15
小计	7,782,175.12	8,459,223.15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326.27	7,782,175.12	1,268,883.47	8,459,22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7,404,260.08	5,137,641.98			32,541,902.06
二、存货跌价准备	9,650,879.65			2,229,572.61	7,421,307.04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5,185,370.20			331,517,536.75	3,667,833.4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900,121.25				1,900,121.25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1,697,448.2			144,078,763.	7,618,684.76

备	7			51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44,516.94			4,144,516.94	
合计	529,982,596.39	5,137,641.98	0.00	481,970,389.81	53,149,848.56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转销，主要是：（1）本期子公司江苏利洪确认转让硅氧烷资产，转销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本期子公司江苏新宝房产土地被政府回购，并处理存货和设备，因此转销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1）对应收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硅氧烷资产转让款68,090,177.91元，个别计提减值准备217万元。（2）对应收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坏账准备进行个别计提，补提160万元减值准备。（3）其他为按照账龄进行计提。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	93,270,641.52	70,810,208.53
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1,684,335.27	-1,684,335.27
合计	91,586,306.25	69,125,87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本期增加额为江苏利洪的工程设备类合同，继续履行支付给工程设备供应商的货款，尚待转让给江南化工继续履行。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正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就继续履行合同进行商谈。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9,900,000.00	74,300,000.00
保证借款	82,438,489.00	364,900,000.00
合计	102,338,489.00	439,2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7,500,000.00	26,500,000.00
合计	57,500,000.00	26,5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0,00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银行保证金及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开具，到期日自2014年7月13日至2014年12月5日不等，其中：至2014年三季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无已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71,554,118.22	119,414,867.96
一至二年	12,210,692.79	15,290,991.41
二至三年	2,741,262.04	2,822,253.62
三至五年	569,179.16	1,301,821.14
五年以上	1,075,661.99	253,029.53
合计	88,150,914.20	139,082,963.6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设备及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4,392,143.88	12,404,546.33

预收江南化工硅氧烷资产转让款		86,500,000.00
预收陈桂林南京房产转让款	9,000,000.00	
合计	23,392,143.88	98,904,546.33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9,317.72	14,423,777.01	15,775,079.44	2,828,015.29
二、职工福利费		1,492,907.69	1,492,907.6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70,383.40	1,641,795.87	1,712,179.27	0.00
六、其他	733,504.07	-96,638.20	195,469.61	441,396.26
合计	4,983,205.19	17,461,842.37	19,175,636.01	3,269,411.5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95,469.61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563,994.90	335,936.39
营业税	2,000,000.00	2,373,973.50
企业所得税	239,478.38	239,478.38
个人所得税	1,103.47	1,59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923.21	100,000.00
房产税		2,623,185.08

土地使用税	333,602.52	518,747.25
印花税	27,931.30	37,315.20
教育费附加	127,856.06	18,697.60
堤围防护费	15,191.92	40,397.56
合计	5,519,081.76	6,289,330.06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1,691.09	1,572,284.00
合计	201,691.09	1,572,284.00

应付利息说明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的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2,638,698.38	139,344,245.47
合计	12,638,698.38	139,344,245.4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1、2013年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上市前小股东倪纪芳借入资金5347万元，年利率6.6%。本期已经全部归还本息。

2、2013年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上市前小股东施纪洪借入资金4156.5万元，年利率6.6%。本期已经全部归还本息。

3、2013年6月，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四川科创控股集团重组保证金2000万元。本期已经全部归还本息。

4、2013年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入6,476,823.23元。本期已全部归还。

5、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90万元，账龄已二至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公司无法归还的风险，期末应付龚锦娣310万元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缴纳的承担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还款的风险保证金。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预计负债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借款终止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	-----	-----

	日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31、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32、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	----	------	----	------	------	------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33、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	-----	------	------	-----	------

专项应付款说明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9,36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1,50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0,100,000.00	10,100,000.00
年产 3 万吨单体项目配套补助		3,984,862.40
国家科技部拨款（航天航空科技项		8,500,000.00

目)		
年产 100T 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	8,570,000.00	8,570,000.00
合计	18,670,000.00	42,014,86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 资金	9,360,000.00		9,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 与交流专项经 费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 项目	10,100,000.00				10,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单 体项目配套补 助	3,984,862.40		3,984,862.4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部拨 款(航天航空科 技项目)	8,500,000.00		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T 耐高 低温硅树脂项 目	8,570,000.00				8,5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014,862.40		23,344,862.40		18,670,000.00	--

1. 公司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硅橡胶混炼胶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列入2005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06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该项目专项经费450万元，2007年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该项目专项经费120万元，贴息资金121万元，2009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398万元，2010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81万元。2011年12月该项目已开始投产，按项目收益期摊销。因相关资产包含在硅氧烷资产中本期转让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因此本期结转入营业外收入936万元。
2. 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二甲基二氯硅烷饱和酸水解工艺技术开发”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09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专项经费150万元。因相关资产包含在硅氧烷资产中本期转让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因此本期结转入营业外收入150万元。
3. 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国防及航空航天用硅橡胶

制备技术”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0年度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746万元，2011年度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180万元，2012年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84万元。本项目尚待验收。

4. 公司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2007年8月已投产，收到镇江新区财政局给予该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1,086.81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108.69万元。因相关资产包含在硅氧烷资产中本期转让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因此本期结转入营业外收入3,984,862.40元。
5. 公司承担的航空航天科技项目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1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420万元，2012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200万元，2013年度收到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230万元。因相关资产包含在硅氧烷资产中本期转让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因此本期结转入营业外收入850万元。
6. 年产100T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为公司与乌克兰扎巴罗日国有企业“硅聚物”合作的“年产100T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1年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535万元，2013年收到322万元。本项目尚待验收。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979,288.69元。其中：61,000,000.00元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549,979,288.69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本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其中：46,440,000.00元列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625,928,570.00元

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11]B033号验资报告。

36、库存股

库存股情况说明

37、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1,749,266.13			1,031,749,266.13
其他资本公积	6,133,795.32			6,133,795.32
合计	1,037,883,061.45			1,037,883,061.45

资本公积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2012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计入损益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6,130,000.00元。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合计	28,894,524.03			28,894,524.03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40、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85,742,381.3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6,404.6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2,505,976.7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4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3,033,395.93	375,027,977.57
其他业务收入	596,964.74	6,239,940.43
营业成本	319,821,534.05	372,057,264.1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	363,033,395.93	319,441,031.70	375,027,977.57	360,833,148.91
合计	363,033,395.93	319,441,031.70	375,027,977.57	360,833,148.9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胶	18,086,539.47	17,480,638.58	21,305,672.78	20,499,768.79
混炼胶	318,645,950.47	278,990,800.44	299,057,888.20	286,993,626.50
液态胶	11,104,156.77	8,064,127.36	9,501,524.60	5,448,302.15
羟油、助剂	1,346,281.66	602,488.38	3,075,202.67	3,558,889.24
三甲基一氯硅烷			656,307.66	483,480.00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3,365,427.36	3,746,245.39
一甲基三氯硅烷	497,863.25	457,141.03	8,694,653.44	14,002,219.20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1,201,121.36	150,184.80
107 胶	13,352,604.31	13,845,835.91	28,170,179.50	25,950,432.84
合计	363,033,395.93	319,441,031.70	375,027,977.57	360,833,148.9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316,693,251.36	280,209,378.56	316,218,072.08	312,304,726.36
直接出口	39,957,471.75	34,089,310.16	48,788,172.17	39,180,917.52
间接出口（转厂）	6,382,672.82	5,142,342.98	10,021,733.32	9,347,505.03
合计	363,033,395.93	319,441,031.70	375,027,977.57	360,833,148.9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7,727,696.58	2.13%
客户 B	6,482,844.00	1.79%
客户 C	5,460,512.82	1.50%
客户 D	5,118,423.91	1.41%
客户 E	4,819,847.86	1.33%
合计	29,609,325.17	8.16%

营业收入的说明

4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133.21	393,282.57	
教育费附加	466,238.58	393,282.56	
合计	1,012,371.79	786,565.13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1,215.61	2,063,288.70
差旅费	3,587,087.50	3,468,686.47
办公费	2,367.42	35,711.17
招待费	24,940.45	73,000.00
折旧费	7,734.99	45,295.90
修理费	244.93	30,228.00
运输费	3,430,896.08	9,922,212.8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8,325.07
电话费	7,175.13	7,880.00
邮电费	112,899.43	219,030.85
燃料费	27,492.16	73,198.31
报关费		27,011.62
广告费		220.00
包装物	1,770,332.48	
其他	349,856.31	586,035.49
合计	11,392,242.49	16,660,124.43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63,549.77	8,782,129.07
折旧	5,967,238.14	31,805,450.03
无形资产摊销	488,916.12	706,315.5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6,897.51	110,128.31
办公费	744,862.33	241,703.65
差旅费	601,727.90	698,346.17
招待费	349,908.40	598,668.40
修理费	363,941.30	944,190.23
财产保险费	339,222.88	873,458.8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62,888.38	649,970.60
交通运输费	1,810,821.10	777,510.48
税金	1,035,544.70	1,611,702.06
研究开发费	10,837,036.53	15,502,275.67
水电费	1,842,111.91	3,011,847.34
利洪废弃物处理		13,846,109.09
其他	2,518,916.92	7,853,277.97
合计	35,273,583.89	88,013,083.41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151,797.80	19,375,573.20
利息收入	-1,078,511.27	-3,894,138.89
汇兑损益	-118,770.06	610,877.99
手续费	390,278.75	1,345,896.25
合计	9,344,795.22	17,438,208.55

4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928.41	-454,070.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6,395.92	47,647.61
合计	-1,567,324.33	-406,423.1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596,147.54	-2,087,528.45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704,527.32	本期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邢和平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3,839.99	-3,034.23	
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1,019.23	2013年8月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林肖怡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940.88		
合计	-600,928.41	-454,070.77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137,641.98	3,145,758.82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3,756,000.00
合计	5,137,641.98	86,901,758.82

4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8,344.16		898,344.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8,344.16		898,344.16
政府补助	23,541,062.40	1,437,402.60	23,541,062.40
其他	649,828.60	68,496.00	649,828.60
合计	25,089,235.16	1,508,898.60	

营业外收入说明

其他主要是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折让。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建设配套补助分期确认	3,984,862.40	543,402.60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分期确认	9,360,000.00	58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环保引导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外经贸发展专项奖励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扬中市科技局拨付的科技成果鉴定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扬中市新坝镇财政所拨付的新产品成果奖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年产100T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科技部拨款（航天航空科技项目）	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新东方收到政府补助	196,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3,541,062.40	1,437,402.60	--	--

1、公司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2007年8月已投产，收到镇江新区财政

局给予该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1,086.81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108.69万元。因相关资产包含在硅氧烷资产中本期转让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因此本期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3,984,862.40元。

2、公司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硅橡胶混炼胶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列入2005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06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该项目专项经费450万元，2007年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该项目专项经费120万元，贴息资金121万元，2009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398万元，2010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81万元。2011年12月该项目已开始投产，按项目收益期摊销。因相关资产包含在硅氧烷资产中本期转让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因此本期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936万元。

3、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二甲基二氯硅烷饱和酸水解工艺技术开发”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09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专项经费150万元。因相关资产包含在硅氧烷资产中本期转让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因此本期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150万元。

4、公司承担的航空航天科技项目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1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420万元，2012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200万元，2013年度收到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230万元。因相关资产包含在硅氧烷资产中本期转让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因此本期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850万元。

5、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196200元，其中：东莞黄江镇政府科技资助15万元，东莞黄江镇政府专利补助10200元，东莞市经信局资助36000元。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9,961.66		1,289,961.66
对外捐赠	31,000.00	40,000.00	31,000.00
堤防维护费	90,926.96		
其他	703,674.51	450,739.51	703,674.51
合计	2,115,563.13	490,739.51	2,024,636.17

营业外支出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1,557.20	-27,005,429.50

合计	101,557.20	-27,005,429.50
----	------------	----------------

5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14/01/01-	2013/01/01-2013/06/30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9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9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期间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P_0		S_0		S_1		S_i		M_i		M_0	每股收益
2014年度1-6月	3236404.66	÷	(432475779	+	-1	+	-1	×	-1	÷	6)	≈ 0.01
2013年度1-6月	-170,635,559.40	÷	(432475779	+	0	+	0	×	0	÷	6)	≈ -0.39

5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54、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正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098,205.97
2、收到的政府补助	196,200.00
合计	7,294,405.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1、本期定期存款14000万元到期，收到利息6485139.46元。其他为结算户和保证金利息收入。
- 2、本期子公司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96200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制造费用中的其他现金支出	13,932,904.39
合计	13,932,904.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惠州双和能源有限公司欠款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子公司江苏利洪付设备工程款	57,466,758.70
合计	57,466,758.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52,981.75	-172,971,921.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37,641.98	86,901,758.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16,075.95	46,772,673.67
无形资产摊销	488,916.12	1,047,145.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44,795.22	17,438,208.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7,324.33	406,42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57.20	-26,984,246.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4,644.91	26,066,88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59,369.13	28,415,96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165.69	59,612,85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3,472.28	66,705,743.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139,768.46	84,465,369.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143,863.66	135,734,19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04,095.20	-51,268,827.31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3,139,768.46	203,143,863.66
其中：库存现金	415,227.51	531,77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724,540.95	62,612,08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39,768.46	203,143,863.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扬中	朱德洪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8,696万元	47.46%	47.46%	朱德洪	66131172-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德洪、朱恩伟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96万元，其中朱德洪出资4,450.6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总额的51.18%，朱恩伟出资4,245.387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8.82%，朱德洪与朱恩伟为父子关系。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新东方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	何百祥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8000万元	75.00%	75.00%	75921033-7
东莞宏达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	黄贞兵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	3000万元	100.00%	100.00%	69249206-8

					子材料； 货物进 出口、技 术进出 口（法 律、法规 规定禁 止的项 目除外， 法律、法 规规定 限制的 项目须 取得许 可证后 方可经 营）				
江苏明珠	控股子 公司	有限公 司	扬中	田月仙	硅橡胶 及其副 产品的 生产、 销售； 硅油 的销售， 自营和 代理各 类商品 及技术的 进出口 业务（ 国家 限定企 业经营 或禁止 进出口 的商品 和技术 除外）	1000 万 元	100.00%	100.00%	5512153 8-2
江苏利洪	控股子 公司	有限公 司	镇江	朱德洪	有机硅 材料 及其制 品的 生产 机 销售； 自营和 代理各	20500 万 元	100.00%	100.00%	5653287 7-5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江苏新宝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淮安	熊星春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6164990-4
东莞信和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	李红云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	300 万元	100.00%	100.00%	55727149-x

					胶助剂 (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莞吉鹏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	:黄贞兵	研发、产销: 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	400 万元	100.00%	100.00%	69976179-3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展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通	沈陈鹏	生产芯片、按键、手机IO塞、USB塞、销售自产产品	4,000	29.82%	29.82%		79612369-7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	何百祥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及其原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1,000	20.00%	20.00%		58140094-1

				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	蒋元栋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汽车护理品、硅酮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20.00%	20.00%		58829458-x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龚锦娣	实际控制人配偶、公司股东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何俊明控制的公司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董事何俊明已于2014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3,272,441.78	0.41%	1,439,264.10	0.17%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363,752.13	0.04%	198,051.27	0.03%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受托方/承包	受托/承包资	受托/承包起	受托/承包终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收
--------	--------	--------	--------	--------	-------------	------------

方名称	方名称	产类型	始日	止日	依据	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3月25日	2015年03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为其提供5,000万元内的融资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东莞新东方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7)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731,670.32	86,583.52	605,750.32	30,287.52
应收账款	展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	556,350.00	27,817.50	267,715.84	13,385.79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620.00
其他应付款	龚锦娣	3,100,954.00	3,600,954.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1,628,738.50	1,536,438.50
其他应付款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431,958.20	1,431,958.2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其亲属龚锦娣、朱恩伟、朱燕梅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长朱德洪（通过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建平、路长全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2013年9月2日公司公告董事张建平先生辞职，所持股份目前尚属于锁定期内。

（三）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2013年11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11月26日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承诺将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经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4年8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约定式回购2000万股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0万股公司股票，扣除相关税费获得的资金，向本公司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城市之光30%股权的价款。利率参照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利率水平，确定为年利率7.02%，预计增加公司2014年8-12月财务费用440万元。（公告编号：2014-051）

2、因公司向袁友伦受让城市之光30%股权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到，上述委托贷款手续办理复杂，为避免违约，实际执行为7,500万元委托贷款，7,500万元股东直接借款。股东借款的条件、期限与利率与委托贷款相同，该变化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受让的城市之光3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本公司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公告编号：2014-059）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2,145,343.36	35.48%	3,403,329.16	6.53%	45,458,998.73	30.85%	3,049,163.81	6.71%
合并关联方组合	94,840,824.28	64.52%			101,905,865.03	69.15%		
组合小计	146,986,167.64	100.00%	3,403,329.16	2.32%	147,364,863.76	100.00%	3,049,163.81	2.07%
合计	146,986,167.64	--	3,403,329.16	--	147,364,863.76	--	3,049,163.8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48,768,973.57	93.53%	2,438,448.68	42,149,978.63	92.72%	2,107,498.93
1 至 2 年	1,584,261.53	3.04%	158,426.15	1,627,405.61	3.58%	162,740.56
2 至 3 年	750,488.50	1.44%	225,146.55	607,613.47	1.34%	182,284.04
3 年以上	920,623.96	1.77%	460,311.98	954,721.49	2.10%	477,360.75
5 年以上	120,995.80	0.23%	120,995.80	119,279.53	0.26%	119,279.53
合计	52,145,343.36	--	3,403,329.16	45,458,998.73	--	3,049,163.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1）	客户	2,227,053.91	一年以内	1.52%
客户（2）	客户	2,097,202.42	一年以内	1.43%
客户（3）	客户	1,622,994.81	一年以内	1.10%
客户（4）	客户	1,450,021.84	一年以内	0.99%
客户（5）	客户	1,402,763.34	一年以内	0.95%
合计	--	8,800,036.32	--	5.99%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038,359.94	38.81%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152,907.93	7.59%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649,556.41	18.13%
合计	--	94,840,824.28	64.53%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8,849,321.91	83.66%	168,059,665.89	35.85%	743,704,161.97	86.33%	163,707,244.53	22.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2,843,629.44	4.08%	2,718,770.33	11.90%	35,156,253.00	4.08%	4,584,673.91	13.0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8,737,366.12	12.27%	0.00		82,599,505.29	9.59%		
组合小计	91,580,995.56	16.34%	2,718,770.33	2.97%	117,755,758.29	13.67%	4,584,673.91	3.89%
合计	560,430,317.47	--	170,778,436.22	--	861,459,920.26	--	168,291,918.4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435,422,348.89	160,830,000.00	36.94%	相关经营性资产拟全部对外出售，企业已停止经营，资不抵债严重
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方无法归还的风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2,877,244.53	2,877,244.53	100.00%	2010年3月25日发生的火灾事故无法收回的保险赔偿余额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04,213.56	4,352,421.36	15.82%	先按照司法调解书的折让计提, 然后以折让后的金额按照账龄计提
代职工交社保保险费	145,514.93	0.00		已从职工下月发放工资时扣回
合计	468,849,321.91	168,059,665.89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6,903,043.68	65.72%	845,152.18	1,843,827.35	5.24%	92,191.37
1 至 2 年	3,112,479.97	12.10%	311,248.00	30,536,103.84	86.86%	3,053,610.39
2 至 3 年	182,628.80	0.71%	54,788.64	670,658.80	1.91%	201,197.64
3 年以上	2,275,790.97	8.85%	1,137,895.49	1,735,976.99	4.94%	867,988.49
5 年以上	369,686.02	12.62%	369,686.02	369,686.02	1.05%	369,686.02
合计	25,720,873.97	--	5,596,014.86	35,156,253.00	--	4,584,673.91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	转回或收回金额

			备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5,422,348.89	一年以内	77.69%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769,864.52	一年以内	5.85%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4,213.56	一年以内	4.91%
东苑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805,593.35	一年以内	4.07%
刑和平	非关联方	13,320,000.00	一年以内	2.38%
合计	--	531,822,020.32	--	94.90%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5,422,348.89	77.69%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769,864.52	5.8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805,593.35	4.07%
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161,908.25	2.35%
合计	--	504,159,715.01	89.96%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900,000.00	36,900,000.00		36,900,000.00	75.00%	75.00%	—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			
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			

公司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9,579,205.14	609,579,205.14		609,579,205.14	100.00%	100.00%	—	609,579,205.14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866,834.51	48,866,834.51		48,866,834.51	100.00%	100.00%	—	16,800,000.00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88,881.67	15,668,831.13	-596,147.54	15,072,683.59	29.82%	29.82%	--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320,000.00	19,286,395.92	-19,286,395.92		0.00%	0.00%	--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1,521,000.99	-3,839.99	1,517,161.00	20.00%	20.00%	--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744,335.20	-940.88	743,394.32	20.00%	20.00%	--			
合计	--	778,754,921.32	775,566,602.89	-19,887,324.33	755,679,278.56	--	--	--	626,379,205.14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2,732,601.75	173,887,403.44
其他业务收入	100,665.48	5,618,133.71
合计	192,833,267.23	179,505,537.15
营业成本	166,996,317.72	168,801,145.3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	192,732,601.75	166,904,191.27	173,887,403.44	164,927,156.06
合计	192,732,601.75	166,904,191.27	173,887,403.44	164,927,156.0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胶	16,880,615.49	16,465,332.59	17,611,720.86	17,241,866.40
混炼胶	172,671,382.41	146,539,970.04	152,500,850.08	144,181,803.62
107 胶	3,180,603.85	3,898,888.64	3,774,832.50	3,503,486.04
合计	192,732,601.75	166,904,191.27	173,887,403.44	164,927,156.0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165,556,110.32	143,044,625.05	142,209,312.79	139,444,141.68
直接出口	26,665,029.61	23,410,229.22	30,230,155.29	24,254,241.09
间接出口(转厂)	511,461.82	449,337.00	1,447,935.36	1,228,773.29
合计	192,732,601.75	166,904,191.27	173,887,403.44	164,927,156.0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5,118,423.91	2.65%
客户 2	4,819,847.86	2.50%
客户 3	4,426,925.69	2.30%
客户 4	3,105,468.41	1.61%
客户 5	2,567,288.72	1.33%
合计	20,037,954.59	10.39%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928.41	-454,070.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6,395.92	
合计	-1,567,324.33	-454,070.7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596,147.54	-2,087,528.45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704,527.32	本期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邢和平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3,839.99	-3,034.23	
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1,019.23	2013年8月已将全部股权转让

			让林肖怡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940.88		
合计	-600,928.41	-454,070.77	--

投资收益的说明

因参股公司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效益不佳，为控制风险，由方振实际控制人邢和平将本公司持有的方振20%以原入股价1832万元回购。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493,605.14	-18,596,84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4,375.13	1,491,168.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35,456.50	10,600,864.42
无形资产摊销	345,947.94	366,44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454.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3,806.38	13,279,366.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7,324.33	127,19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8,861.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4,880.26	-1,705,21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10,854.09	-14,812,32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18,831.46	71,967,18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5,350.56	59,778,969.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37,335.40	56,575,114.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527,442.09	120,536,45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90,106.69	-63,961,344.85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617.50	主要是转让硅氧烷资产本期发生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41,062.40	详见政府补助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4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955.37	
合计	23,211,554.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	-0.05	-0.05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2013年上半年，子公司江苏利洪为尽早恢复生产，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处理副产品，费用高、产出少。2013年10月，江苏利洪与江南化工签署转让硅氧烷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2014年2月，硅氧烷相关房产土地完成过户。2014年3月，硅氧烷资产相关设备完成确认并分期开票确认。因此，本期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大幅度减少。本期利润表中费用类支出大幅度减少。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率	说明
货币资金	5,560.45	22,333.10	-75.10%	定期存单到期后归还贷款
应收账款	20,085.22	12,726.02	57.83%	本期增加应收硅氧烷资产转让款6809万元
预付款项	11,542.18	2,647.52	335.96%	本期预付北京城市之光股权转让款8887万元
应收利息		602.04	-100.00%	本期定期存单到期后收回本息
其他流动资产	2,061.71	6,069.17	-66.03%	本期硅氧烷资产转让开票后,江苏利洪增值税留抵全部抵扣
长期股权投资	1,733.32	3,722.06	-53.43%	本期转让东莞方振股权
固定资产	27,358.15	59,009.27	-53.64%	本期硅氧烷房产过户、设备开票确认
在建工程	9,095.90	22,614.64	-59.78%	本期硅氧烷在建工程开票确认
固定资产清理		3,080.16	-100.00%	期初数为预交硅氧烷资产房产土地过户税费,本期硅氧烷房产土地过户结转
无形资产	3,566.05	8,626.60	-58.66%	本期硅氧烷资产土地使用权过户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8.63	6,912.59	32.49%	江苏利洪支付工程设备类继续履行合同款
短期借款	10,233.85	43,920.00	-76.70%	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后归还贷款
应付票据	5,750.00	2,650.00	116.98%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需求增加
预收款项	2,339.21	9,890.45	-76.35%	期初数含预收硅氧烷资产转让款8650万元,本期末为应收硅氧烷资产转让款6809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326.94	498.32	-34.39%	期初数为年底因素,应付工资高
应付利息	20.17	157.23	-87.17%	本期大幅度压缩贷款规模
其他应付款	1,263.87	13,934.42	-90.93%	本期归还临时周转借款和四川科创重组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7.00	4,201.49	-55.56%	本期硅氧烷资产房产土地过户、设备确认,结转对应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率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24	78.66	28.71%	本期江苏利洪出售设备实现增值税应交的附加税
销售费用	1,139.22	1,666.01	-31.62%	本期数中江苏利洪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27.36	8,801.31	-59.92%	去年同期江苏利洪为恢复生产,发生大额副产品处理费用、折旧费用等。
财务费用	934.48	1,743.82	-46.41%	本期大幅降低银行贷款
资产减值损失	513.76	8,690.18	-94.09%	去年中期对“7.5万吨有机硅单体设备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为8375.60万元
投资收益	-156.73	-40.64	285.64%	本期转让方振股权产生投资损失97万元
加:营业外收入	2,508.92	150.89	1562.75%	本期硅氧烷资产房产土地过户、设备确认,结转对应的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11.56	49.07	331.1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29万元
减:所得税费用	10.16	-2,700.54	-100.38%	去年同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高

现金流量表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率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45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4	6,589.16	-88.93%	上期金额中暂借临时周转资金5506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41	613.12	72.63%	本期硅氧烷资产设备确认开票，交增值税及附加397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375.00	33.33%	本期收到邢和平交方振股权转让款500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72.26			收到硅氧烷资产转让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7,504.00	-99.07%	上期数为定期存款到期支取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67	2,314.06	-69.42%	上期江苏利洪支付设备工程款较多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7.00	990.00	797.68%	本期数为支付袁友伦北京城市之光股权转让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6.68	12,222.30	-52.98%	本期数为江苏利洪支付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1.76	51,610.00	-62.21%	本期减少银行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2.24	1,915.52	-39.85%	本期减少银行贷款后利息支出减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8	-84.57	-114.04%	汇率变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